

和特点,选择适合反映出损伤及特征的拍照光源;

- j) 拍照光源的色温,应与照相机感光介质的色温一致;
- k) 使用闪光灯作为损伤细目照相光源时,宜使用其散光板和柔光板。应避免在拍照部位、损伤及比例尺上出现反射光斑或阴影,以保证清晰的反映出损伤情况;
- l) 拍照宜采用小光圈,曝光应准确。

## 5.2 具体要求

损伤检验照相的具体要求为:

- a) 伤者宜先拍照全身像(前、后、左侧、右侧),再拍照头面像;
- b) 拍照全身像(前、后、左侧、右侧)时,伤者宜站立、目光平视;
- c) 拍照头面像时,伤者宜立正站直或端坐面向拍照人,目光平视,画框应与面部平行,两耳廓在画框中均匀显示,应以口鼻间为调焦点进行调焦,头面及上身宜占画面的 1/2 或 3/4;
- d) 拍照卧床者头面像时,伤者可仰卧平躺,目光垂直向上;
- e) 伤者应暴露损伤部位并保持自然状态;
- f) 拍照球结膜下充、出血时,镜头光轴应垂直所拍部位,以眼为调焦点,画框长轴平行于两眼连线。双眼裸视拍照可不粘贴比例尺;
- g) 四肢损伤(红肿、变形、畸形、肌肉萎缩、长短不一等)形态对比,应将左、右肢体并拢进行对比拍照;
- h) 损伤检验拍照的内容,应充满画框;
- i) 对于在皮下留有可能反映致伤工具特征的损伤,在可见光下拍照表现不明显的,可使用特种照相方法拍照。

## 6 损伤检验照相设备

### 6.1 照相设备

#### 6.1.1 照相镜头

应符合 GB/T 9917.1—2002 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6.1.2 照相机及照相光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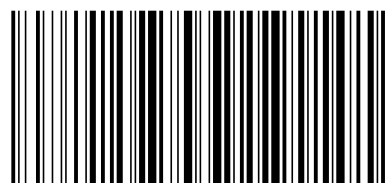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 GA/T 591—2006 及 GA/T 592—2006 的要求。

### 6.2 比例尺

应符合 GB/T 23865—2009 中 3.1~3.10 的相关规定。

# 法庭科学人体损伤检验照相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photography of body injury examination in forensic science



GA/T 1197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2-28119

定价: 14.00 元

2014-10-24 发布

2014-10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 标 准  
法庭科学人体损伤检验照相规范  
GA/T 1197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  
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811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- a) 挫伤;
- b) 创;
- c) 其他。

#### 4.3 躯干部损伤

躯干部损伤检验照相分为:

- a) 挫伤;
- b) 创;
- c) 其他。

#### 4.4 会阴部损伤

会阴部损伤检验照相分为:

- a) 挫伤;
- b) 创;
- c) 其他。

#### 4.5 四肢损伤

四肢损伤检验照相分为:

- a) 挫伤;
- b) 创;
- c) 其他。

#### 4.6 损伤愈后改变情况

损伤愈后改变情况检验照相分为:

- a) 愈后伤痕;
- b) 面部、肢体的对称性改变;
- c) 其他。

### 5 损伤检验照相的要求

#### 5.1 基本要求

损伤检验照相的基本要求为:

- a) 拍照前应了解案情,确认拍照部位;
- b) 拍照前应根据伤者衣着的颜色及深浅等情况,选择反差适当的背景;
- c) 拍照前清洁损伤部位,清除血痂、毛发或其他异物;
- d) 拍照应遵循“先整体再局部,先定位再细目”的原则;
- e) 损伤检验照相宜粘贴比例尺。比例尺的使用要求,应遵照 GB/T 23865—2009 中 3.1~3.10 的相关规定;
- f) 损伤定位照相,画框应与损伤部位长轴保持平行,镜头光轴应垂直于损伤部位长轴所在的平面;
- g) 损伤细目照相,画框应与损伤长轴保持平行,镜头光轴应垂直于损伤;
- h) 身体非平面上的损伤,应采用多角度拍照;
- i) 损伤检验照相的光源,除使用闪光灯外还可使用日光、灯光或散射光。应根据损伤的具体情况

## 3.8

**损伤愈合后改变照相 photography of wounds that healed**

对损伤愈合后改变的体表定位、大小及特征进行的拍照。

## 4 损伤检验照相具体内容

## 4.1 头面部损伤

## 4.1.1 头部损伤检验照相

头部损伤拍照分为：

- a) 挫伤；
- b) 创；
- c) 其他。

## 4.1.2 面部损伤检验照相

面部损伤拍照分为：

- a) 眼损伤：
  - 1) 挫伤；
  - 2) 球睑结膜充血(出血)；
  - 3) 创；
  - 4) 其他。
- b) 鼻损伤：
  - 1) 挫伤；
  - 2) 创；
  - 3) 其他。
- c) 耳损伤：
  - 1) 挫伤；
  - 2) 创；
  - 3) 其他。
- d) 唇及口腔黏膜损伤：
  - 1) 挫伤；
  - 2) 创；
  - 3) 其他。
- e) 牙缺损或缺失：
  - 1) 牙缺损；
  - 2) 牙槽窝；
  - 3) 其他。
- f) 舌损伤：
  - 1) 擦挫伤；
  - 2) 创；
  - 3) 其他。

## 4.2 颈部损伤

颈部损伤检验照相分为：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照相检验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5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公安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北京人民警察学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傅祖兴、孙乃祥、唐金河、俞涛、庄京伟。